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汇金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议案文件以及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2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4号文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18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11.10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389.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54.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835.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90127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核准情况
1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胶发改审[2016]114 号
2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胶发改审[2016]11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累计投入金额	截止目前专户余额	计划建设期
年产 3.2 万吨输电线路钢管塔项目	22,207.44	3,904.71	18,392.94	18 个月
年产 1 万吨角钢塔技改项目	3,628.21	3,628.21	-	12 个月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999.66	3,999.66	-	-

注：上述表格中“截止目前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四、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8,392.9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汇金通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尹志勇

赵沂蒙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